

厦门大学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学者文库

服务贸易学研究系列

服务贸易评论

Review of Trade in Services

2013年·第1辑〔总第5辑〕

黄建忠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学者文库
服务贸易学研究系列

服务贸易评论

Review of Trade in Services

2013年·第1辑〔总第5辑〕

主编：黄建忠

本辑编委：（按姓氏拼音字母排序）

蔡宏波 曹 毅 高荔闽 黄建忠 刘楚骞
刘 莉 蒙英华 熊凤琴 占 芬 庄惠明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务贸易评论(第5辑)/黄建忠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615-4865-3

I. ①服… II. ①黄… III. ①服务经济-对外贸易-丛刊 IV. ①F74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662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0.5 插页:3

字数:330 千字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卷首语

《服务贸易评论》第5辑即将付梓与读者见面。本辑收录的论文侧重对区域服务贸易协定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相关的几篇论文对服务贸易协定的多样性、创新性进行探讨,归纳分析了“GATS+”、“GATS-”与各类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之间的收敛性关系,从而在理论与实证基础上首次从服务贸易的角度探讨了著名的“绊脚石”和“垫脚石”问题;本辑作者对“10+1”框架下的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具体承诺表进行计算分析并将其与第一批清单进行比较,动态地揭示了东亚地区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最新动向;本辑论文中,我们还涉及“增加值贸易视角下的中国服务贸易竞争力”、“制造业集聚与服务业集聚的对比”、“生产者服务进口的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影响”、“基于技术外溢与竞争排斥视角的服务业 FDI 效应”、“服务贸易自由化过程中的内向型管制壁垒”等诸多学术前沿问题,其观点、方法及视角颇具参考及借鉴意义。我深信,本辑的出版将令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有新的感受与收获!

黄建忠

目 录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收敛研究

——对“绊脚石”与“垫脚石”问题的一个观察	黄建忠 占 芬 / 1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多样性、创新性及“GATS+”特征分析	占 芬 黄建忠 / 14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中的“GATS-”条款研究	占 芬 黄建忠 / 27
广东省城市旅游服务贸易竞争力评价	刘楚骞 龚晓华 / 40
内向型管制壁垒与服务贸易自由化	刘 莉 / 53
《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具体承诺表研究	蒙英华 林艺宇 / 63
服务业 FDI 的效应研究:基于技术外溢与竞争排斥视角	庄惠明 郑剑山 / 77
来京留学生规模的影响因素分析及其对策研究	蔡宏波 张湘君 韩余凌 / 89
生产者服务进口对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分析	熊凤琴 / 107
制造业集聚和服务业集聚的对比研究	占 芬 李 凌 / 117
增加值贸易视角下的中国服务贸易竞争力研究	曹 毅 / 130
中国—东盟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贸易效应研究	高荔闽 / 141
鹭江街道经济发展调研报告	本报告编写组 / 159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收敛研究

——对“绊脚石”与“垫脚石”问题的一个观察

黄建忠 占 芬^①

摘 要: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垫脚石”与“绊脚石”之争吸引了大量学者的关注。本文基于“内生性扩展”学派的理论,对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收敛和融合现象进行了研究,并从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自由化规则、承诺水平以及区域自愿合并三个层次梳理了其多边贸易体系的影响。研究认为,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收敛与融合也许是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通往多边自由化的一种可能路径,从这个意义上讲,区域服务贸易协定更多的是多边自由化的“垫脚石”。

关键词:区域服务贸易协定;收敛;“垫脚石”与“绊脚石”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经济学家们长久以来都在担心区域贸易协定的系统影响,担心它们会埋葬战后世界经济繁荣和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石——多边贸易体系。自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后,区域服务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 Services,以下简称 RTAS)方兴未艾,学者们又将这种担心延伸到了服务贸易领域。与货物贸易协定类似^②,对于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消极影响的担忧来自三个方面:区域主义在进程上会造成多边主义的“注意力转移”效应(attention diversion),在机制上可能诱发国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促使对第三方歧视性待遇加强,在利益层面则可能使多边贸易自由化问题复杂化。然而,区域主义与多边主义并行发展的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因此,二者如何实现并行不悖的发展是一个现实的问题。RTAS 的收敛(RTAS 的收敛包括 RTAS 之间的融合,也包括 RTAS 向 GATS 的收敛)或许是一种理性治理现有复杂的区域协定网络的重要方式。目前关于 RTAS 收敛的案例还比较有限,但是以一个更大的区域贸易协定代替众多小的区域贸易协定,或者在原有的区域贸易协定的基础上不断吸纳新成员形成更大的区域贸易协定,这

^① 作者简介:黄建忠,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电子邮箱:jzhuang170@126.com;占芬,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博士研究生,电子邮箱:zhanfenxyy@163.com。

本文采用大写的首字母缩写 RTAS,以区别于货物贸易的 RTAS。

^② 关于货物贸易地区主义与多边主义之争的总结参见贺平:《地区主义还是多边主义:贸易自由化的路径之争》,载《当代亚太》2012 年第 6 期。

种现象在全球多个区域已经出现。RTAS的这种收敛与融合现象对服务贸易多边体系将带来怎样的影响呢?它会是引导服务贸易区域主义走向多边自由化的有效路径吗?这将是一个极富价值的议题。本文选取RTAS收敛与融合的角度,从自由化规则的收敛、自由化水平的相似度以及RTAS自愿合并(merging of agreements)三个层面解读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收敛与融合,在此基础上分析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对多边体系的影响,力图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内生性扩展”的研究有所贡献。

Bhagwati, Jagdish(1991)提出了著名的“绊脚石”与“垫脚石”问题并得到了学者们热情而持续的关注,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兴起后,部分学者开始思考该问题对服务贸易的适用性。和货物贸易类似,现有的“垫脚石”与“绊脚石”之争可以分为两类:“内生性保护”学派(endogenous protection)和“内生性扩展”学派(endogenous expansion)。

“内生性保护”学派主要探讨区域贸易协定的形成是否对外部者(outsider)形成了更高的保护或更多的歧视。对于服务贸易而言,大多数学者主要是通过对RTAS自由化规则进行解读,分析各项规则对第三国以及多边规则的潜在影响和友好性而展开研究。对此,Carsten Fink做了一系列有益尝试。Carsten Fink和Marion Jansen(2007)认为,服务贸易的特性要求我们必须进行另外的思考,区域服务贸易协定比区域货物贸易协定更可能具有“垫脚石”的性质,这是因为服务贸易RTA具有弱歧视的特性——贸易承诺在实际操作中具有非歧视性,且包括了开放的原产地规则和非成员国MFN条款。Carsten Fink和Martin Molinuevo(2008)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他们考察了东亚地区的服务贸易RTAS的自由化内容,研究认为,东亚地区的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大多数是多边贸易体系的“垫脚石”。这是因为,大多数RTAS都采纳了开放的原产地规则,从而减少了服务贸易优惠中的歧视性。此外,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对WTO的正的外溢性可能高于货物贸易。除了Carsten Fink的一系列研究,Sherry M. Stephenson(2002)、Martin Roy et al(2007)、Miroudot et al(2010)、Van Grassek Craig(2011)也进行了相关探讨。

“内生性扩展”学派的关注点在于区域贸易协定的扩张,主要是运用政治经济学模型刻画区域贸易协定的扩张和合并及其对多边贸易体系的影响。这类文献对货物贸易协定的研究屈指可数,对服务贸易协定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对于货物贸易协定的“内生性扩展”研究,Baldwin(1993),Grossman和Helpman(1995)以及Soamniely Andriamananjara(1999)等做出了重大贡献。Baldwin(1993),Grossman和Helpman(1995)的研究表明,如果不考虑非经济因素的影响,且协定的会员制是开放的(open membership),那么区域主义最终会走向多边自由化。但他们的研究只考虑了开放会员制的情况,Soamniely Andriamananjara(1999)利用多国政治经济学模型对区域贸易协定扩张和合并进行了分情况讨论,研究认为,只有在两种情形下,区域贸易协定才是多边自由贸易的“垫脚石”:第一,在序贯加入协议的情形下,当且仅当外部者面临的是开放的会员制时,区域贸易协定的扩张才会形成统一的世界贸易市场;第二,在区域贸易协定非序贯形成而是同时形成或合并(form and merge simultaneously)的情形下,当且仅当其外部关税水平足够低时,区域贸易协定的合并才能导致多边自由化。对于服务贸易协定的“内生性扩展”,目前的研究寥寥无几。Stephenson, Sherry和Robert, Maryse(2011)在对RTAS影响WTO服务贸易治理的研究中认为,RTAS中存在着一种自下而上的收敛趋势(a bottom-up approach

convergence),在美、欧、亚三洲都存在着一群“志趣相投”(like-minded)的成员国,推动了 RTAS 的收敛。Pierre Latrille 和 Juneyoung Lee(2012)以截至 2011 年的 81 个 RTAS 为样本展开研究,否认了“意大利面碗效应”在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中的存在,他们的研究表明,各类型的协定存在着对 GATS 收敛的趋势。

二、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中规则的收敛性研究

Christopher Findlay, Sherry Stephenson 和 Francisco Javier Prieto(2005)指出,RTAS 收敛的关键因素是协定框架本身的兼容性。因此,本文将首先探讨 RTAS 的框架及其规则的收敛性问题。

按照自由化承诺方式的划分,目前 RTAS 可以划分为四类:GATS 型,NAFTA 型,EU 型以及其他类型。其中,GATS 型可细分为完全肯定式清单和 GATS 混合型(hybrid type);NAFTA 型又可细分为第一代 NAFTA 型和第二代 NAFTA 型^①(也可称后 NAFTA 型,post-NAFTA)。

根据 Carsten Fink 和 Martin Molinuevo(2008)的论断,完全肯定式协定的数量其实很少,结合了 GATS 和 NAFTA 特点的 GATS 混合型才是主体。典型 GATS 混合型如安第斯共同市场(General Framework of Principles and Rules and for Liberalizing the Trade in Services in the Andean Community)。与 NAFTA 型 RTAS 不同,安第斯共同市场没有排除任何提供方式或任何部门,与 GATS 型 RTAS 不同,它引入了源自 NAFTA 的“静止条款”(standstill,“SS”),但其静止条款又与 NAFTA 型 RTAS 的静止条款有所区别——该静止条款适用于所有级别的政府,并没有排除地方政府。此外,自 1994 年 NAFTA 后,越来越多的 RTAS 在跨境服务贸易规则的基础上寻求平行的投资规则以及自然人流动规则以作为补充。

NAFTA 型也对 GATS 中的一些规则有所借鉴,从而促进了 NAFTA 型与 GATS 型的收敛。典型的如第二代 NAFTA 型 RTAS。它们不仅在原有的框架中纳入了与 GATS 第 16 条类似的强制性市场准入条款(mandatory market access clause),从而涵盖了非歧视性数量限制措施,而且还在国内管制方面引入了与 GATS 第 6 条相同的规则,并且对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以及许可证要求都参照该条款(Marconini, Mario, 2009)。此外,第二代 NAFTA 协定纳入了类似 GATS 第 7 条的规则,并且将该条款的适用性扩展到所有服务业提供者。

由于欧盟自身的历史及其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的雄心,EU 型形成了自身风格的一系列协定。但是,EU 型也对 GATS 型的框架进行了综合运用,在 8 项基本的自由化机制的构成要件中,EU 有 6 项与 GATS 类似。

可以看出,三种类型的 RTAS 在其发展历程中存在相互借鉴、“干中学”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各类型协定之间的差异性,从而促进了 RTAS 框架和规则的收敛。这

① 第一代 NAFTA 型和第二代 NAFTA 型以 2001 年美国—约旦协定为分界线。

种收敛在一定程度可以被视为现有重叠交叉的区域协定中纵横交错的复杂规则和市场准入要求对多边自由化规则的一种理性回归。

三、区域服务贸易协定自由化水平的相似度分析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承诺水平反映在两个方面,一个是承诺深度,一个是承诺广度。对于承诺广度,即部门覆盖层面,除陆地交通外,RTAS 在 多 边 层 面 难 以 解 决 的 其 他 部 门 并 无 可 喜 成 绩。如航空和海洋运输、视听服务业、能源服务业等。事实上,在基础电信和金融服务业等关键基础领域,GATS 反而比大多数 RTAS 取得的开放水平更高。因此,在承诺广度上,RTAS 与 GATS 具有较高的相似度,具有向 GATS 收敛的特征。

对于承诺深度,RTAS 也表现出了一定的收敛性。Carsten Fink 和 Martin Molinuevo(2007)提出了相似度系数^①,该系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中“GATS+”承诺的相似程度。表 1 为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中“GATS+”承诺的相似度系数。

表 1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中“GATS+”承诺的相似度系数

国家/地区	被考察的其参与的 RTAS 的数量	相似度系数	国家/地区	被考察的其参与的 RTAS 的数量	相似度系数
台湾*	3	0.9	新西兰	4	0.53
加拿大	3	0.85	中国大陆	4	0.53
哥斯达黎加	3	0.78	菲律宾*	3	0.431
萨尔瓦多	3	0.72	马来西亚*	3	0.387
欧盟	7	0.7	挪威	5	0.34
澳大利亚	5	0.68	瑞士	5	0.32
智利	12	0.68	老挝*	3	0.245
美国	10	0.65	印度尼西亚*	2	0.162
韩国	5	0.61	缅甸	2	0.104
泰国	3	0.61	文莱*	2	0.006
新加坡*	12	0.574	柬埔寨*	2	0
日本	10	0.56	越南*	3	0
墨西哥	10	0.56	所有国家	124	0.47716

资料来源:标有*的国家/地区数据来源于 Carsten Fink 和 Martin Molinuevo(2007);其余国家/地区数据根据 Sebastien Miroudot et al. (2010)整理得到,所有国家/地区的结果是根据表中数据计算的平均值。

^① 相似度系数的计算公式为: $V=\frac{\sum A_{ij}}{N}$ 。该系数计算的是“GATS+”承诺部门的比例。若一国仅在部门*i*的模式*j*上作了“GAST+”的承诺,则*A_{ij}*为 0,否则*A_{ij}*等于该国在分部门*i*的模式*j*上作出“GATS+”承诺的区域贸易协定的数目除以该国所参与的区域贸易协定的总数。*N*为该国“GATS+”的分部门和提供模式的总数目。

由表 1 可知,RTAS 相似度最高的地区是台湾,其次是加拿大和哥斯达黎加。在被考察的 25 个国家中,相似度系数超过 0.5 的国家有 15 个,所有考察的 124^① 个 RTAS 的相似度系数的平均值约为 0.48。尤其是服务贸易发达,全球服务贸易总量占比大与自由化程度较高的欧美国家和地区,其 RTAS 的相似度普遍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 RTAS 的“GATS+”承诺在整体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对于美洲地区,样本中所有的 6 个美洲国家的 RTAS 相似度系数均超过了 0.5,其涉及的 41 个 RTAS 的平均相似度系数高达 0.71,为美、欧、亚、大洋洲四个区域中平均相似度系数最高的;大洋洲的两个国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 RTAS 相似度系数也都超过了 0.5,所涉及的 9 个 RTAS 的平均相似度系数为 0.61,位列第二;欧洲地区只有欧盟的 RTAS 相似度系数均超过了 0.5,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瑞士的 RTAS 相似度系数只有 0.3 左右,所有 17 个协定的平均相似度系数约为 0.45,位列第三;亚洲地区的中(包括台湾地区)、日、韩、新加坡、泰国的协定相似度系数也都超过了 0.5,它们的平均相似度系数高达 0.63,而 ASEAN 成员国中除了新加坡和泰国之外,其余 8 个成员国的 RTAS 相似度系数都低于 0.45,柬埔寨和越南的 RTAS 相似度系数甚至为 0,样本中亚洲国家所有 57 个协定的平均相似度系数约为 0.37。由此可知,相似度系数最高的区域为美洲,其次为大洋洲;最高的地区为台湾,其次为加拿大,而 ASEAN 大多数成员国的 RTAS 相似度系数较低。

智利、新加坡、美国、日本、墨西哥等国签订的 RTAS 数量虽然超过 10 个,但是 RTAS 的数量丝毫不影响其相似度系数的表现。样本中 11 个发达国家或地区的 69 个 RTAS 的平均相似度系数约为 0.61,而所有 14 个发展中国家的 55 个 RTAS 的平均相似度系数约为 0.37。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RTAS 的承诺深度在美洲地区和大洋洲地区表现出了较大的收敛性,发达国家的 RTAS 的承诺深度的收敛性大于发展中国家。所有考察的 RTAS 的平均相似度系数也较高(0.48),这在一定程度说明了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承诺深度不仅在各区域内具有的一定的收敛性,在整体上也表现出了较大的收敛性。

四、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自愿合并动向观测

RTAS 的自愿合并主要指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成员国中,至少有一方本身属于一个基本的区域贸易协定或者是一个区域^②,因此,RTAS 的自愿合并主要分为两种类型:

① 由于 RTAS 成员国在同一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不同,因此此处 RTAS 数量的统计采用单向计数,不排除两国之间重复的协定,如美国—新加坡和新加坡—美国被记为 2 个协定。

② 有些区域的国家或许没有达成 RTAS,但是作为一个区域整体参与 RTAS 的谈判和签订,本文将这种情况也归为 RTAS 的合并现象。典型例证如中美洲北方三角(Northern Triangle)。

RTAS+RTAS^①和RTAS+n。所谓RTAS+RTAS是指两个区域贸易协定之间通过谈判达成合并协议,形成一个范围更大的区域贸易协定;而RTAS+n是指某个区域贸易协定接纳n个成员形成一个成员范围更广的区域贸易协定。本文认为RTAS的自愿合并是“内生性扩展”的重要表现形式,是区域贸易协定收敛的主要方式。

(一)美洲地区RTAS的收敛趋势

美洲地区目前共有5个涉及服务贸易RTAS合并的自由贸易协定,包括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中美洲共同市场(CACM)、安第斯共同体(Andean Community)、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加勒比共同体及共同市场(CARICOM),如表2所示。在这五个RTAS中,NAFTA和中美洲共同市场是推动美洲地区RTAS自愿合并的主导力量,而美国毫无疑问是主导力量中的主角。

在美洲,2008年开始的太平洋沿岸的11国^②谈判,试图通过巩固11个现有的NAFTA型的RTAS,达成一个太平洋协定(Arco del Pacifico Agreement),该协定成为推动美洲地区RTAS收敛的先锋。另一个推动收敛的努力来自太平洋地区的六个国家,即墨西哥和中美洲国家之间的协定。2008年,这些国家决定启动合并谈判,目标是将它们现有的协定合并成一个简单的框架。2011年11月,该协定正式签署,统一了上述国家之间的双边原产地规定,从而推动了成员国的服务贸易自由化。

对于美国,对外政策和军事联盟因素在选择RTAS的签约对象时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因此,与美国相关的协定框架具有很强的相似性,美国在这种动机驱使下,无形中成为推动RTAS收敛的主要力量。美国根据其全球战略的需要,维护其在拉美市场的既得利益和加强对拉美地区的影响力,极力倡导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FTAA)。2001年4月,在第三届美洲国家首脑峰会上,美洲国家领导人承诺于2005年1月前完成美洲自由贸易区的相关谈判,但谈判一直停留在议程和框架层面上,无从深入。2004年5月,美国与多米尼加、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6国签署了“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CAFTA-DR)。但在拉美有许多国家抵制由美国推动的自由贸易区。出于政治经济利益的冲突,美国与巴西、委内瑞拉、古巴等国的自由贸易谈判尚不尽如人意。

① 徐强(2004)将自由贸易协定形式归结成4种:(1)单个区域贸易协定;(2)区域贸易协定+区域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3)区域贸易协定+n、自由贸易协定+n($n \geq 1$);(4)1+1。具体参见徐强:《世界FTAs发展态势与中国策略分析》,载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报告》2004年第15期。

② 包括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尔多瓜、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

表 2 美洲地区 RTAS 的收敛

	RTAS 名称	进展程度
RTAS+RTAS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安第斯共同体 (Andean Community)—加勒比共同体 (CARICOM)—南方共同市场 (MERCOSUR) 的美洲自由贸易区 (FTAA)	谈判阶段
RTAS+n	加勒比共同体 (CARICOM)	加拿大 (2007 年启动谈判)
	中美洲共同市场 (CACM)	多明尼加 (2001 年 ^①)、多明尼加—美国 (2006 年)、智利 ^② (已生效)、巴拿马 ^③ (已生效)
	中美洲北方三角 ^④	墨西哥 ^⑤ (2001 年)、哥伦比亚 (2009 年)

资料来源：根据 WTO 的 RTA Database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相关新闻整理而得。

(二) 欧洲地区 RTAS 的收敛趋势

欧洲经济一体化在世界上起步最早、发展程度最高。目前有欧洲共同体 (EC)、欧洲经济区 (EEA)、欧洲自由贸易区 (EFTA) 等涉及服务贸易 RTAS 合并的自由贸易协定。

欧盟作为推动欧洲地区 RTAS 收敛的主要力量，正在有计划地将现行的低级别的区域贸易协定升级为一体化程度更高的区域体制。事实上，EU 的扩张本身就已经创造了 RTAS 的收敛和区域融合。一国加入 EU 必须符合 1993 订立的哥本哈根标准 (Copenhagen criteria)，要求尊重人权和法律的稳定的民主制度、鼓励竞争的市场经济，以及对成员义务的接受——包括 EU 的法律。这些意图有欧盟法律和管制作为支撑，被欧盟视为对其贸易伙伴国进行管制的“缓慢出口过程” (creeping export process)。这是对欧盟和其贸易伙伴国管制的收敛的一种追求——当然，是对欧盟管制的收敛。

EU 目前已涵盖了 27 个国家，代表了欧洲大陆 90% 的 GDP 和接近 70% 的区域内贸易。如表 3 所示，EU 已将它的势力范围扩展到地中海地区、东欧地区以及巴尔干半岛。例如，欧盟通过接纳 10 个东欧和地中海国家作为其新成员国的方式，使欧盟与这些国家之间的现行优惠贸易安排自然地演变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虽然这种通过区域一体化组织接纳新成员国的方式使区域贸易协定的数量减少了 (包括一些现行自由贸易区的合并)，但是一体化程度却更高了，经济和政治上的影响力更大了。

① 若括号内的标注只提到了年份，则表示该协定生效的年份 (若无特别说明，适用全文)。
② 智利并非与中美洲共同市场直接签订协定，而是先后与中美洲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达成协定。
③ 与智利—中美洲共同市场一样，巴拿马并非与中美洲共同市场直接签订协定，而是先后与中美洲共同市场的五个成员国签订协定。
④ 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
⑤ 与智利—中美洲共同市场一样，墨西哥也并非与北方三角直接签订协定，而是分别与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这三个成员国签订协定。

表 3 欧洲地区 RTAS 的收敛

	RTAS 名称	进展程度
RTAS+n	欧盟 (EU)	墨西哥(2000 年)、韩国(2001 年)、马其顿(2004 年)、智利(2005 年)、黑山共和国(2010 年)、哥伦比亚—秘鲁(2013 年)、EU(28)(2013 年)、印度(2007 年启动谈判)、乌克兰(2008 年启动谈判)、加拿大(2009 年启动谈判)、马来西亚(2010 年启动谈判)、越南(2012 年启动谈判)、摩洛哥(2013 年启动谈判)、日本(2013 年启动谈判)、美国(2013 年启动谈判)、新加坡(还未开始谈判)
	欧洲共同体 (EC)	EC(15)(1994 年)、EC(25)(2004 年)、EC(27)(2006 年)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	墨西哥(2001 年)、新加坡(2003 年)、智利(2004 年)、韩国(2006 年)、哥伦比亚(2011 年)、香港(2012 年)、乌克兰(2012 年) 印度(2008 年启动谈判)、印度尼西亚(2011 年启动谈判)、波黑(2011 年启动谈判)、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2011 年启动谈判)、越南(2012 年启动谈判)、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拿马(2012 年启动谈判)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 WTO 的 RTA Database 整理而得。

(三)亚洲地区 RTAS 的收敛趋势

针对美、欧等主要经济体竞相谋划建立区域自贸安排的强劲势头,亚洲国家也不甘落后。如表 4 所示,亚太地区涉及服务贸易 RTAS 自愿合并的贸易协定主要有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和海湾合作理事会(GCC)。

东盟十国成员一直将它们视为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原子核(nucleus),在东盟自贸协定和东盟服务贸易协定的基础上推进东亚经济一体化,从而也间接推动了区域内 RTAS 的收敛。东盟在签订了“东盟 10+3”后又紧接着在 2007 年年底制订了一个合作计划(Cooperation Work Plan),目标是用十年的时间(2007—2017 年)合并所有的“10+1”的协定,建立一个区域协定,金融合作、劳动力流动以及推进贸易便利化的措施也在谈判议程上。目前,东盟框架已基本被东盟的贸易伙伴国接受,它们的协定基本上参照东盟的框架,只有很少的变化。可以预测,东亚地区的一体化将以东盟为基本框架,合并其他协定。

除了“10+3”以外,东亚的 16 个国家^①在日本的推动下共同计划着更大范围的一体化,即所谓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简称 RCEP),以此与美国主导的 TPP 相抗衡。这不仅带来了亚太 RTAS 加速整合的挑战,也对亚太经济体开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① 除了“10+3”成员外,还有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

表 4 亚洲地区 RTAS 的收敛

	RTAS 名称	进展程度
RTAS+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中国(2005 年)、韩国(2010 年)、澳大利亚—新西兰(2010 年)、印度 ^① (已完成谈判)、日本(已完成谈判), 东亚自贸区(EAFTA) ^② (得到提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正在谈判)
	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日本(2006 年启动谈判)、澳大利亚(2007 年启动谈判)

资料来源:根据 WTO 的 RTA Database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相关新闻整理而得。

(四)跨区域 RTAS 的收敛趋势

从跨区域 RTAS+RTAS 来看,欧盟是推动 RTAS 收敛的主要驱动力。如表 5 所示,欧盟与美洲主要 RTAS 和亚洲主要 RTAS 都准备建立合作机制,目前已有欧盟—加勒比海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关税同盟、加勒比海共同体—欧共体这三个自愿合并的协定生效。

表 5 跨区域 RTAS 的收敛

RTAS+RTAS	欧盟(EU)—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谈判阶段
	欧盟(EU)—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	谈判阶段
	欧盟(EU)—安第斯共同体(Andean Community)	已达成框架协议,正在继续谈判阶段
	欧盟(EU)—中美洲共同体(Central America)	2013 年通知 WTO
	欧盟(EU)—加勒比海共同体(CARIFORUM)	2008 年已生效
	欧盟(EU)—海湾阿拉伯国家关税同盟	谈判阶段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海湾阿拉伯国家关税同盟(GCC)	2009 年已生效
	加勒比海共同体—欧共体(Caribbean Community and Common Market, CARICOM)	2002 年已生效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 WTO 的 RTA Database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相关新闻整理而得。

(五)RTAS 自愿合并对多边贸易体系的影响

显而易见,以上任何一个自贸区如能按期谈妥建成,都将对全球贸易格局演化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将单个区域贸易协定比喻为一个自由贸易圈,那么这种 RTAS+RTAS 以及 RTAS+n 的收敛趋势意味着已有的某一自由贸易协定圈的“和平扩张”,各区域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圈之间通过“圈圈相扣”不断融合。于是,世界自由贸易协定进程的发展趋势可以归结为“新圈不断产生、旧圈不断扩张、圈圈不断相扣”^③,只要这种趋势不停

① 东盟与印度在 2009 年签署的自贸协定只涵盖货物贸易。
② 由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组成。
③ “新圈不断产生、旧圈不断扩张、圈圈不断相扣”的相关论断参见徐强. 世界 FTAs 发展态势与中国策略分析.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报告》2004 年第 15 期。

顿,世界就有可能会形成单一自由贸易协定圈,这实际上意味着全球贸易自由化和市场一体化的实现。

但这是一个理想状态,RTAS的收敛至少产生了两个问题。首先,当一个大的协定启动后,原有被合并的协定是否应该继续存在也将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Marconini, Mario(2009)认为,原有协定可以存在当且仅当协定的承诺水平和开放程度比合并后的协定更高。其次,“圈圈相扣”最终是否能协调成全球贸易安排也有待讨论。RTAS的收敛虽然能促进区域内的管制标准趋同,但各区域贸易安排之间仍然难以协调,从目前生效的区域间协定来看,谈判内容几乎都不完整,几大贸易谈判均规避了困难的议题。RTAS在多层面的统一仍然困难重重。

为了更直观地讨论RTAS的自愿合并对多边体系的影响,笔者将37个OECD国家的56个协定划分为自愿合并的RTAS和非自愿合并的RTAS。如表6所示,通过对自愿合并的RTAS、非自愿合并的RTAS以及所有RTAS这三组类别“GATS+”、“GATS=”和“GATS-”^①特征的比较,我们发现,自愿合并的RTAS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上的“GATS=”特征最明显,而“GATS+”和“GATS-”特征最弱。这说明,相比一般的RTAS,RTAS的自愿合并并没有明显地促进成员国承诺水平的提升,相反,它们更倾向于锁定成员国在GATS下的现有承诺,从而更倾向于表现出“GATS=”的特征。从“GATS-”的特征来看,RTAS的自愿合并对GATS的潜在危害^②小于一般的RTAS,从这个层面来看,自愿合并的RTAS的自由化水平“倒退”程度最小,因此,其对GATS下的多边自由化的巩固作用最强。

分地区来看,美洲和欧洲是例外。美洲地区自愿合并的RTAS的“GATS+”水平明显高于非自愿合并的RTAS和所有RTAS,“GATS=”水平明显低于非自愿合并的RTAS和所有RTAS。而欧洲地区自愿合并的RTAS的“GATS-”特征略高于非自愿合并的RTAS和所有RTAS,但是幅度非常小(介于0.02~1.3之间),这可能是由于EU型协定,尤其是其早期签订的RTAS中对于自由化承诺偏少,而是引入了大量合作与发展的议题。若仅从承诺水平来衡量,这类协定当然是“GATS-”,但其引入的合作与发展议题,对于推动自由化却有着更深层次的影响,是一种更高级别的“GATS+”,因此,我们认为EU型这种小幅度的“GATS-”在引入合作与发展议题的背景下可以忽略。

因此,从承诺水平的提升情况来看,美洲地区的RTAS收敛比其他地区更有效地促进了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发展,欧、亚、跨区域RTAS的收敛反而没有促进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承诺水平的提升。但是,其他地区自愿合并RTAS通过“GATS=”至少在更大范围内锁定了现有的承诺水平和改革,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区域自由化多边友好的一个推

① “GATS-”是指一国在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中承诺水平低于该国在GATS中承诺水平的现象。

② Adlung R. 和 Peter Morrison(2010), Adlung R. 和 Miroudot, S. (2012)的研究表明,“GATS-”条款具有潜在的危害性,具体参见 Adlung, Rudolf and Sébastien Miroudot. Poison in the Wine? Tracing GATS-Minus Commitment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ERSD-2012-04 以及 Adlung, Rudolf and Peter Morrison. Less than the GATS: “Negative Preferences” in Regional Services Agree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0, 13(4), pp. 1103-43.

动。而且各地区自愿合并 RTAS 的“GATS+”远远小于非自愿合并的 RTAS 和所有 RTAS,对多边体系的潜在危害性最小,从而极大地巩固了各国对 GATS 的承诺。因此,我们认为,RTAS 的自愿合并是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垫脚石”。

表 6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GATS+”、“GATS=”、“GATS-”的分布特征

	所有 RTAS		自愿合并的 RTAS		非自愿合并的 RTAS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GATS+						
总体平均	45.26%	46.38%	43.17%	45.83%	46.51%	46.70%
跨区域	48.46%	49.16%	47.93%	36.17%	48.51%	50.27%
美	60.38%	64.54%	67.27%	71.24%	54.93%	59.26%
欧	37.04%	41.93%	33.15%	39.47%	66.90%	60.77%
亚	30.21%	24.67%	18.97%	11.50%	33.28%	28.26%
GATS=						
总体平均	50.67%	51.46%	51.16%	55.72%	50.38%	48.93%
跨区域	48.53%	46.78%	50.73%	63.03%	48.35%	45.39%
美	35.51%	30.30%	29.45%	24.31%	40.29%	35.03%
欧	54.95%	63.97%	57.80%	67.20%	33.10%	39.23%
亚	68.02%	71.90%	80.18%	86.60%	64.70%	67.90%
GATS-						
总体平均	2.61%	3.62%	1.78%	2.34%	3.10%	4.37%
跨区域	3.00%	4.06%	1.33%	0.80%	3.15%	4.34%
美	4.13%	5.16%	3.29%	4.45%	4.78%	5.73%
欧	0.97%	1.15%	1.09%	1.30%	0.00%	0.00%
亚	1.76%	3.42%	0.85%	1.87%	2.01%	3.85%

资料来源:根据 Sebastien Miroudot et al. (2010)计算。

五、结语

RTAS 的收敛是现有复杂区域协定网络对 GATS 基本规则与多边自由化方向的一种理性回归,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承诺规则上的相互借鉴和融合,承诺水平的相似性,以及自愿合并协定数量的增长。通过对以上三个层面的分析,本文发现:

第一,GATS 型投资章节的分立,NAFTA 型协定额外市场准入条款的纳入,以及 EU 型对于 GATS 型框架的综合运用,这些创新做法都有助于缩小不同类型 RTAS 之间的差距,从而推动 RTAS 的收敛和融合。

第二,RTAS的承诺深度在美洲地区和大洋洲地区表现出了较大的收敛性,发达国家的RTAS的承诺深度的收敛性大于发展中国家。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承诺深度不仅在各区域内具有的有一定的收敛性,在整体上也表现出了较大的收敛性。

第三,欧洲地区RTAS的收敛性最强,其次为美洲地区;区域内的RTAS收敛主要以RTAS+n的形式,而区域间的RTAS收敛推进较慢,大部分都处于提议或者谈判阶段。

就目前情况来看,RTAS的收敛在一定程度上巩固和推动了服务贸易自由化,是多边贸易体系的“垫脚石”。虽然RTAS的收敛会引发一些不确定性问题,但毫无疑问,RTAS的收敛对全球贸易格局演化具有深远影响,这或许是促进全球服务贸易一体化的可行方案。

参考文献:

- [1]贺平.地区主义还是多边主义:贸易自由化的路径之争.当代亚太,2012年第6期.
- [2]徐强.世界FTAs发展态势与中国策略分析.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报告》,2004年第15期.
- [3]Adlung, Rudolf and Sébastien Miroudot. Poison in the Wine? Tracing GATS-Minus Commitment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ERSD-2012-04.
- [4]Adlung, Rudolf and Peter Morrison. Less than the GATS: “Negative Preferences” in Regional Services Agree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0, 13(4), pp. 1103-43.
- [5]Baldwin, Richard. A Domino Theory of Regionalism. 1993, NBER Working Paper No. 4465.
- [6]Bhagwati, Jagdish.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t Risk.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77.
- [7]Carsten Fink and Martin Molinuevo. East Asi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Content and WTO Rules. *World Trade Review*, 2008, Vol. 7, pp 641-673.
- [8]Carsten Fink and Marion Jansen. Service Provision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Stumbling or Building Blocks for Multilateral Liberalization?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Multilateralising Regionalism Sponsored and Organized by WTO-HEI, 10-12 September, 2007, Geneva, Switzerland.
- [9]Christopher Findlay, Sherry Stephenson and Francisco Javier Prieto. Services in Regional Trading Agreements in Patrick F. J. Macrory, Arthur E. Appleton and Michael G. Plummer(ed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eg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nalysis*, N. Y. Springer, 2005, pp. 1888-1907.
- [10]Grossman, Gene and Elhanan Helpman, The Politics of Free-Trade Agreemen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5, Vol. 85, No. 4.